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42號

聲　請　人　林建志

上列聲請人林建志因與相對人弘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弘唯營造有限公司等四人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林建志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